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341 號
主 旨 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資產作價投資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問題

A公司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土地作價投資設立B公司，投資後A公司對B公司具控制。A公司以土地作價投資B公司，是否得認列土地處分利益？

參考答案

問題所述 A 公司對 B 公司具控制，故其以土地作價投資 B 公司不得認列任何處分利益。